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 景峰 01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兑付“16 景峰 01”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债券简称：16 景峰 01
- 2、债券代码：112468
- 3、本次部分本金兑付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 4、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 5、本金偿还比例：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7.74%，部分兑付后面值调整为 83.74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景峰 01。
- 3、债券代码：112468。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5、债券期限：2019 年 7 月 22 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修改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本期债券期限由原《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本期债券的期限 5 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变更为“本期债券的期限 5 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债券票面利率至 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0%。

7、最新信用级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997 号），中诚信国际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B 调降至 CCC，将主体信用等级撤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6 景峰 01”的信用等级由 B 调降至 CCC，将债项信用等级撤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 二、本期债券部分兑付方案

根据与“16 景峰 01”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展期方案，本次部分兑付安排如下：

1、本次部分本金兑付日：2022 年 7 月 14 日

2、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3、兑付金额：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向全体“16 景峰 01”持有人兑付部分本金 30,006,679.68 元，兑付利息 0 元。本次本金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景峰 01”持有人。每张“16 景峰 01”（面值 100 元）兑付部分本金人民币 7.74 元。

4、面值调整：本次部分本金兑付后，16 景峰 01 面值调整为 83.74 元。

5、利率：本次部分本金兑付后至全部本金兑付完毕的期间，利率维持 7.50% 不变。

6、付款方式：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部分本金的兑付，款项划付至债券持有人账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 三、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公司将争取尽快支付剩余本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兑付“16 景峰 01”本金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